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2月2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会议现场召开时间：2020年3月18日（星期三）下午2:00。

预计会期0.5天。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月6日（公司在深A、深B退市前最后一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街3号神州长城大厦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注册地址由“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白石岗葵鹏路26号，邮政编码：518119”变更为“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汉安大道东二段256号3层1号，邮政编码：641199”。

根据上述变更情况及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同时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上的《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二）审议《关于补充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3）。

（三）审议《关于补充审议为PPP项目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审议为PPP项目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4）。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2、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3、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3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三）登记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街3号神州长城大厦四楼证券部。
邮编：100176 传真：010-67863571

四、其他

（一）本次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街3号神州长城大厦四楼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100176

联系人：杨春玲、孙羽

联系电话：010-67862670

联系传真：010-67863571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需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